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 林 成 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研發大樓Y306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避免疑義，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研發大樓Y306會議室以實體形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氏家庭成員」	指 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各為控股股東
「成山集團」	指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控實體」	指 車氏家庭成員最終控制的實體，即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成展信息科技中心、上海富瑩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及榮成成山海洋食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成山集團、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

石富濤先生

姜錫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

王寧女士

邵全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9樓A-1室

敬啟者：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的相關資料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稅前0.50港元，並將於2025年6月27日或前後向於2025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就擬派末期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

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7,694,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27,538,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7,694,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63,769,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車宏志先生、邵全峰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轄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對車宏志先生、邵全峰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進行評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車宏志先生、邵全峰先生及蔡子傑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公司在任期間，車宏志先生、邵全峰先生及蔡子傑先生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等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車宏志先生、邵全峰先生及蔡子傑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蔡子傑先生的誠信、成就與經驗、奉獻的時間，以及彼所處行業的利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任命蔡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繼續保持多樣性。特別是蔡子傑先生在企業管治及財務與核數領域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使其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此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蔡子傑先生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因此，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認為車宏志先生、邵全峰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並支持車宏志先生、邵全峰先生及蔡子傑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大會上(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xchengshan.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7,694,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3,769,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成山集團直接持有436,600,000股股份及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861,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9.54%。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控制成山集團合共69.15%的股權。於2019年7月9日，車寶臻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80,000份購股權，其後，其中的189,467份購股權被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寶臻先生被視為390,5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06%）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氏家庭受控實體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43,46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4%）中擁有權益（假設無股份根據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27%。該增加將均不會導致車氏家庭成員、受控實體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自2024年3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7.260	6.700
4月	8.350	6.900
5月	9.540	7.190
6月	9.350	7.900
7月	8.120	6.920
8月	8.380	6.990
9月	8.860	7.770
10月	9.300	8.010
11月	8.560	7.400
12月	8.170	6.850
2025年		
1月	7.780	6.910
2月	8.180	7.600
3月	8.670	7.7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80	6.63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車宏志先生，68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Prinx Chengshan Europe GmbH、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彼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煙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車先生為車氏家庭成員之一，被視為於成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443,46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69.5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約為人民幣258,000元，即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職位所收取的全部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車宏志先生放棄部分酬金，金額為人民幣215,000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邵全峰先生，41歲，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邵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部總賬會計；於2012年5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銷售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2年11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專用車事業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7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財務經理；於2018年8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一級業務主辦；於2018年12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2月擔任重汽(濟南)車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22年4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23年2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輕卡銷售部與輕卡製造廠財務總監。

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8月，邵先生獲中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2月24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邵先生於2024年並未就其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子傑先生，62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超過35年經驗。自2018年7月6日起，蔡先生擔任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及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簾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9月10日起為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約人民幣217,000元，即其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職位所收取的全部薪酬，包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茲通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研發大樓Y306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向於2025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稅前0.50港元的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車宏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邵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以及本公司已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

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後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8.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研發大樓Y306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不得選擇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避免疑義，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6)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本公司於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寧女士及邵全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